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有關建議分派2016年及2017年財政年度  
之股息之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0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分派股息。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8日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統稱「該等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0日之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正在進行分拆重組，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法律法規常見問題與解答修訂彙編》第十條的有關規定，在宣佈當期業績時暫不派發2016年及2017年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由於建議分拆重組之估值基準日現已改至2017年12月31日後，本公司已於2018年8月20日宣佈就2016年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分派股息。

建議分派股息乃根據本公司的一般股息慣例宣派，派息率為按本公司2016年及2017年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之50%，其與本公司自2014年起的派息率一致。

本公司謹此澄清建議分派股息為該等業績公告所提及之特別股息。除建議分派股息外，概不就2016年及2017年財政年度派付任何其他額外股息。

由於建議分派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18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史俊平先生、潘大榮先生及黃賢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